

廠礦企業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有關罰鍰及提撥福利金等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3.12.06. 台內勞字第269074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2月6日

廠礦企業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就每月應提撥部份，經依法罰鍰後如仍拒不辦理，主管機關除仍應督促其辦理外，自可於每月應履行未履行提撥職工福利金部份，依法處以罰鍰。至本案有關不服主管機關罰鍰提出訴願之民營廠場，其應提撥之職工福利金請依訴願法第二十三條「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，但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，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訴願人之聲請，停止其執行」之規定辦理。